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00號

聲請人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恒豪

相對人 可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樹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驗收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2,12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驗收款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77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且已於113年5月20日告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62,128元(本院112年度補字第2302號裁定核定)，此亦經調閱上開訴訟卷宗資料審查無訛，是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

01 負擔之意旨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6
02 2,128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
03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